

## 113年風險管理其運作情形報告

1.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（RMC）：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

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每季召開會議。

2.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

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民國113年為：

3. 1.財務風險:

- 北京營運資金需求

- 升降息/匯率變動匯率起伏太大,易導致匯損

- 2.營運風險:

- 供應鏈中斷(天災、如極端氣候影響)

- 庫存管理,由於市場需求放緩,業績變差,存貨變高

- 基層勞動人員難增補,高階人才薪資高容易異動,需修枝剪葉來提升競爭力

- 3.策略風險:

- 獲利/成本控制

- 產品耗能

4. 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

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，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，包括：

( 1 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
( 2 ) 風險對策（錦囊）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
( 3 ) 設定 KRI（關鍵風險指標）作為風險對策（錦囊）啟動的指標。

5. 執行成果：113年度共計管控11項RA。各項RA結案率100%。
6. 113年共需召開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。